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815號

原告 邱旻瑩

被告 李瑞明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87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引用本院113年度審金易字第59號刑事判決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，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，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，即非法所不許(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929號裁判要旨參照)。

(二)查原告主張：被告因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，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張健宏」之人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「張健宏」所屬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，自民國111年11月2

01 日起，經由臉書結識原告，再假冒美國軍人，以電子郵件帳  
02 號「luonganthony01123@gmail.com」聯繫原告，並向其佯  
03 稱：因銀行帳戶被凍結，須支付相關費用才能解凍云云，以  
04 此方式施用詐術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先後於112年2月22日12  
05 時40分許及同年4月25日18時5分許，在高鐵左營站1樓臨停  
06 接送區及2樓計程車接送客區，交付現金30萬元及70萬元予  
07 被告，被告旋依「張健宏」之指示，以上開款項購買比特  
08 幣，再存入「張健宏」指定之電子錢包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  
09 之斷點，致無從追查前揭詐欺所得之去向，而掩飾或隱匿該  
10 詐欺所得，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犯行，業經本院113年度審金  
11 易字第59號刑事判決科處罪刑確定，此有該判決在卷可稽  
12 （見審訴卷第13-15頁）。而被告就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  
13 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  
14 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  
15 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故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6 (三)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  
17 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  
18 法第184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受損金額  
19 100萬元，洵屬有據，自應准許。

20 (四)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  
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  
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  
23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  
24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  
25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  
26 利率為5%，復分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  
27 及第203條所規定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之前開金額，  
28 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，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  
29 113年4月19日送達被告收受（見審附民卷第5頁），則原告  
30 併請求被告應自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0日起，按週年利率  
31 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亦應准許。

0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00萬  
02 元，及自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週年利率5%計  
03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免徵裁判費，復無其他訴訟費用  
05 支出，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 
10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  
11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 
12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 
14 書記官 蔣禪婷